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品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304696684H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紫荆道89号301

经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紫荆道89号301从事肉制品及副食品生产加工，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2020年6月9日，在当事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00毫克/升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（化学需氧量 $\leq$ 500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2020年9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67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的经营模式是工厂+店面，受疫情影响，工厂处于半停产状态，原来对排污隔油池的清理时间也延后，与日常正常生产活动存在异差，6月初检测时发现不达标。上述

问题未首次遇到，我司已立即做出整改方案，请第三方对废水检测，检测合格。我司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，非正常作业导致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。此次超标属疫情期间出现的偶然情况，受疫情一下，工厂已连续亏损，希望酌情考虑行使行政裁量权的适当性原则，减免处罚，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依据不质疑，目前已经主动妥善处置并做到守法经营，希望考虑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，支持企业度过难关。经审理，我局已充分考虑因疫情原因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对当事人从轻处罚，当事人在后续进行整改行为，属于当事人作为生产企业应履行的环保义务，并不影响本案违法行为的成立。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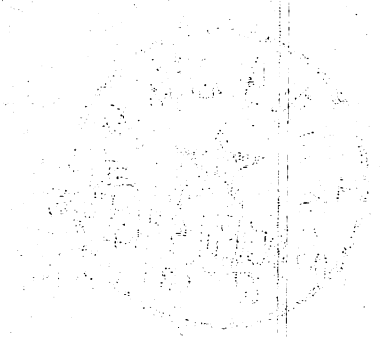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

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54 EAST 57TH STREET, NEW YORK, N.Y. 10022



1964-1965
1964-1965